

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 号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 亿元，同比上升 1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19.06 万元，同比上升 11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810.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8.11 万元，同比上升 259.9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而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合理性。

（2）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补充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分类说明报告期末未对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121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天津市方通安全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此次债务重组免除公司债务 1439.52 万元，并由公司支付补偿金 22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筹划过程、相关债务免除的合理性、相关债务重组安排是否会产生新的债务以及相关债权人与你公司或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720.83 万元，主要为处置北京市海淀区一处房产所形成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或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本次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55.0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93%。请根据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去年年末余额增加约 175%和 11%，同时，你公司转回坏账准备 313.6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你公司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1.94%，2016 年为-0.54%，请结合行业环境、产品结构、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042 人，较上年减少 16.57%，短期薪酬本期增加额为 8911.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此外，报告期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324.82 万元，同比减少 3.96%。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8 人，比 2016 年减少 77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薪酬政策、员工数量变化情况说明员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减少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未发生明显变化而研发人员大

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的具体用途，以及研发投入的规模与公司的研发进度、发展规划、预期效果是否匹配。

（3）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8、2017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6.19 万元、1.12 亿元、1.23 亿元和 1.0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72.73 万元、-237.74 万元、605.70 万元、1623.8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说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1 日